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73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台灣三六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宇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吳奕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即被告台灣三六八有限公司設址於苗栗縣頭份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應以被告之住居所為管轄法院，爰聲請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與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分別設有規定。再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，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消費者保護法；所謂消費者，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、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；而所謂消費關係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；至於消費訴訟，則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，此觀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原告主張其居住於臺北市信義區，透過  
02 網路向聲請人即被告報名「戒茂斯到嘉明湖」行程，該行程  
03 日期為自民國114年10月23日至同年10月26日（下稱系爭契  
04 約），原告已付清團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00元。惟原告於  
05 出發前一日即114年10月22日罹患急性腸胃炎，原告於114年  
06 10月23日凌晨5時50分通知被告因病無法參加系爭行程，屬  
07 不可歸責事由，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3點規定，原告得  
08 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訴請被告返還團費10,300元  
09 等語。核其性質，乃消費者即原告與企業經營者即被告間就  
10 系爭行程之服務所生之爭議，自屬因消費關係所提起之消費  
11 訴訟。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原告係於其住所即臺北市信義  
12 區，透過網路向被告報名系爭行程，並以網路銀行匯款方式  
13 付款，可認系爭契約之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  
14 揭說明，原告自得向有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訴訟。是被告  
15 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，尚非足採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7 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郭麗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23 書記官 邱已芹